附件2

东莞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

入学日程安排

| 时间 | 工作安排 |
| --- | --- |
| 4月 | 政策宣传 |
| 5月-6月 | 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公布招生方案  5月中上旬，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公布中小学招生方案 |
| 网上报名（小学一年级、初中一年级，以及非起始年级积分制入学）  户籍学生：2020年5月23日9：00-6月5日17：00；  非户籍学生（含积分入学申请）：2020年5月18日9：00-6月5日17：00。 |
| 资料审核  1.户籍生和优待政策学生资料由属地教育部门负责审核，具体方式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（请家长阅读属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）；  2.民办学校报名资料由招生平台与有关部门数据对接审核；  3.积分入学报名资料由相应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（具体日程安排参阅**《东莞市2020年积分制入学日程安排表》**）。 |
| 7月11日 | 民办学校电脑派位  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电脑派位。 |
| 7月12-14日 | 民办学校预录取确认  家长登录招生平台查看民办学校预录取结果，于7月12日9：00-7月14日17：00，选择1所有预录取结果的民办学校并在招生平台上进行“民办学校预录取确认”）。 |
| 7月16日前  （含7月16日） | 公布其他类别学位分配  教育部门在招生平台上公布户籍学生、符合优待政策学生以及积分制入学学生的学位安排情况（含公办学位、购买民办学位和发放学位补贴）。 |
| 7月17-20日 | 注册缴费  1.7月17-19日，申请人家长在有预录取结果的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中选择1所学校注册缴费（每所学校的具体注册缴费时间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）。  2.7月20日前，相应学校在招生平台上统一为已注册的申请人“注册确认”。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，申请人注册后，其他学校的录取结果自动取消，申请人家长不得到多所学校注册缴费。 |
| 7月22-24日 | 民办学校一轮补录  1.主要面向“网上报名后未被任何学校录取”“逾期不确认或不注册”的学生。已进行注册的学生不能进行补录；  2. 7月22日，有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公布补录人数和补录方案；无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不再进行补录；  3. 7月23日9：00-24日17：30，申请人家长登录招生平台填报补录志愿（补录志愿学校数不超过2个）；  4. 7月27日12：00前民办学校公布补录结果以及注册须知。  5. 申请人家长根据补录结果，选择1所有补录结果的学校，按该补录学校的注册须知进行注册缴费（民办学校的补录注册缴费时间不得早于7月27日12：00）。 |
| 6月-8月 | 1.属地教育部门结合学位实际，安排“逾期未报名、未注册或新入户”等户籍生入学（具体报名方式、报名时间和安排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，以属地教育部门招生方案为准） |
| 2.8月，民办学校二轮补录。仍无录取结果的申请人，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申请补录。 |
| 8月底 | 1.教育部门和民办学校须在招生平台上完成所有补录学生信息录入;  2. 数据整理分析及抽查。 |
| 9月 | 1.学生入学；  2.招生平台数据与学籍系统数据对接，为新生建立学籍；  3.招生工作总结。 |

备注：如需调整时间，将另行通知。